

江苏省教育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

苏书专会〔2020〕1号

关于举办“七彩语文杯”2020年江苏省第十四届 中小学生硬笔（软笔）书法展示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、各中小学、青少年宫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：

为全面贯彻教育部《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》，积极推动全省中小学书法教育工作深入开展，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公布2020-2021学年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基函〔2020〕31号）要求，现就举办“七彩语文杯”2020年江苏省第十四届中小学生硬笔（软笔）书法展示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组织

主办：江苏省教育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

承办：七彩语文杂志社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省中小学在校学生，青少年宫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书法班的学生。

三、竞赛组别

1. 硬笔作品：小学低年级组、中年组、高年级组，中学组。
2. 软笔作品：小学低年级组、中年组、高年级组，中学组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内容要求健康向上，如歌颂描绘祖国大好河山、古今名人诗词、楹联、格言、名言、课文等，关键词可包括“抗击疫情、致敬英雄”等，鼓励书写自己创作的作品。

2. 硬笔作品

- （1）小学一二年级作品：纸张A4纸，字数不少于40字。可用铅笔、田

字格书写，提倡书写楷书规范字。

(2) 小学三四年级作品：纸张 A4 纸，字数不少于 60 字。可用钢笔、中性笔、圆珠笔等书写，提倡书写楷书。

(3) 小学五六年级、中学作品：以纸张 A4 纸为主，也可采用扇面、镜片等形式，字数不少于 60 字。以楷书为主，行书、隶书、篆书等书体亦可。

3. 软笔作品：宣纸竖幅，最大不超过 4 尺整张，以楷书、行书为主，隶、篆、草书亦可（篆、草书应附释文），均不装裱。

4. 参赛作品须内容完整，包括正文和落款，有条件的同学钤印为佳。

5. 务必在参赛作品背面右下角，用铅笔楷书写明所在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学校、班级、姓名、联系电话及指导老师。

五、赛事流程

1. 竞赛分为初评、复评和现场决赛三个阶段。初评阶段以学校为单位组织，各学校按参赛作品（各组别人数可以合并计算）的 1% 比例，将优秀作品寄送至各设区市联系人（见附件），截止日期为 10 月 30 日。

2. 各设区市教育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负责复评工作，分别按各组别选送作品的 10%、20%、30% 复评出各设区市范围内的赛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没有成立书法专业委员会的设区市，由该市教育学会或小学语文专业委员会组织复评。复评截止日期为 11 月 20 日。

3. 各设区市教育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可采用现场比赛的形式组织复评。

4. 七彩语文各地方工作站应积极协办初评与复评。

5. 各设区市教育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从一等奖作品中，选送优秀作品（软笔 20 件、硬笔 10 件），于 12 月 8 日前寄至省书专会。省书专会拟于 12 月下旬在南京举办现场书法展示赛（具体通知另发），届时邀请各设区市选送的优秀作品作者参赛，并按一定比例评选出省级特等奖。

参加省级现场展示赛的选手作品请寄至：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7 号世贸中心大厦 A1 座 12 楼，汪晓，025-66662731

6. 因工作量大，所有参赛作品均不退稿。

六、评审工作

各设区市教育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应主动协调，并邀请当地书法家和书法教育专家组成评审组参与复评工作。省级现场展示赛将特邀全国著名书法家、书法教育家等专家担任评委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1. 加强统筹协调。本届竞赛活动已列为省教育厅批准的 2020 年全省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之一，各设区市教育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要发挥主体作用，主动争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大力支持，加强对竞赛管理政策的宣传，动员辖区内中小学校和学生积极参与本届书法竞赛活动。

2. 规范竞赛评审。各地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评审办法、评审标准，健全异议处理机制、监督机制，对初评、复评阶段出现的异议、投诉、申诉等，及时组织复议，并反馈复议结果。坚持竞赛活动的公益性，初评、复评和现场展示赛等所有环节不得向学生、学校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 服从疫情防控。各地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，协助参与竞赛活动的学校提前做好应对疫情预案，审慎有序推进竞赛组织工作，若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，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。若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无法举行现场展示赛，省书专会将组织专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评奖并公布结果。

4. 及时总结经验。中小學生书法竞赛活动参与人数较多，时间跨度较长，各地书专会要在统筹做好竞赛活动的基础上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探索模式，以赛促学，以赛促练，积极推进全省中小学书法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。请各设区市书专会于 12 月 31 日前将本地开展竞赛活动书面总结报送省书专会。

附件：各市复评工作联系人通讯录

江苏省教育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16 日

书法专业委员会



附件

各设区市复评工作联系人通讯录

南京市：徐道忠 13851792471，南京市秦淮区侯家桥 1 号，石鼓路小学西校区

无锡市：邵华强 18651586353，无锡市广源路 199 号，江苏省无锡兰亭小学

徐州市：刘春 13951351136，徐州市教研室（云龙区新生街 76 号教育局内）

常州市：景文静 13585356399，天宁区吊桥路 2 号，常州市第一中学

苏州市：王敏华 13962654312，昆山市马鞍山东路 188 号，昆山市爱心学校

南通市：王爱春 13814724800，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 32 号，

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403 室

连云港市：马建明 13905138682，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23 号，

市教育局教研室

淮安市：朱俊 13952317001，淮安市文旅区沁春路 9 号，

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沁春路小学

盐城市：季承业 13921889983，盐城市平安路 2 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，

市教育局大楼 313 室

扬州市：徐晓思 15952510202，高邮市琵琶路 70 号

镇江市：吴高华 13952929866，镇江市观音桥巷 55 号，市教科所

泰州市：华莉 15896010060，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66 号，

市教育局教研室 319 室

宿迁市：戚时巨 13951369319，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 261 号，市教育局 903 室